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許人偉

聯絡電話：(02)23767711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113)智專議(二)04265字第

發文字號：11340762890 號 

速 別：速件 \*1134076289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101144069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詳如說明，請查  
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  
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1144069N01專利案不具進步性，  
及系爭專利是否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2、4項及專利法  
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之規定。

說明：

- 一、依舉發人112年6月28日之申請書辦理。
- 二、聽證時間：113年6月27日 14:00。  
(當事人請於當日13:50報到)
- 三、聽證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范瑞華律師、呂紹凡律師、潘皇維律師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13樓

舉發人：大陸商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陳世杰代理人、賴柏翰律師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號8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簡信裕委員、顏俊仁委員、許人偉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之公告本。

七、舉發證據及爭點：

(一)舉發證據

編號	名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 1	系爭專利公告本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證據 2	美國公告之 US 7769210 B2 號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Device」專利	2010 年 8 月 3 日
證據 3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開之第 WO 2012/090287 A1 號「生體認證裝 置」專利	2012 年 7 月 5 日
證據 4	我國公開之 TW 201011659 A1 號 「提供裝置組件安全之系統及其 方法」專利	2010 年 3 月 16 日
證據 5	美國公告之 US 7542590 B1 號 「System and Method for	2009 年 6 月 2 日

	Upgrading Biometric Data」專利	
--	-----------------------------	--

## (二)舉發爭點

請求撤銷之請求項	主張法條	證據
1 至 14 對應之說明書	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	
1 至 14	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	
1 及 8	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第 2 項	
1 至 14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3 及通 常知識之結合
1 至 14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4 及通 常知識之結合
1 至 14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5 及通 常知識之結合

## 八、聽證議題：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8所載「將該指紋資料與先前輸入之該指紋資料進行融合，以對應產生一融合指紋資料」是否對應說明書第0023段及第3圖所揭露「融合模組將本次輸入之指紋資料與先前之融合指紋資料融合而產生本次之融合指紋資料，其亦作為下次比對時與輸入之指紋資料融合之用」的發明實施方式？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8所載「產生一融合指紋資料」之技術意義為何？證據3揭露的「合成指紋資訊」、證據4揭露的「重建指紋影像」及證據5揭露的「縫合指紋」是否為產生融合指紋資料的手段？

(三)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8所載「分別將該指紋資料及該融合指紋資料與各該基準指紋資料進行比對，以產生一比對結果，並根據該比對結果選擇性地將該指紋資料或該融合指紋資料取代對應之該基準指紋資料」之技術特徵，其中：

1、所述「根據該比對結果選擇性地將該指紋資料或該融合指紋資料取代對應之該基準指紋資料」是否為特定的篩選規則？或是否包含以任意或隨機方式選擇（兩種指紋資料任意或隨機選擇其一取代基準指紋資料）？

2、所述「取代對應之該基準指紋資料」是取代「各該基準指紋資料」其中的一者或是多者？

(四)證據3揭露使用者最初輸入的指紋資訊或合成後的指紋資訊皆是與登記資料儲存部8中的指紋資訊進行比對，其是否為「分別與基準指紋資料比對」，並具有「根據該比對結果選擇性地將該指紋資料或該融合指紋資料取代對應之該基準指紋資料」之功能或作用？

九、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



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3年6月14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一、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二、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

- 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正本：大陸商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世杰 專利代理人、賴柏翰律師）、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委代理人：范瑞華 律師、呂紹凡 律師、潘皇維 律師）

副本：